

伍、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下表提供歷年追繳之錯誤態樣案例與查處，案例年度並以審查年度呈現，以利學校檢視，降低獎勵、補助經費支用錯誤，發揮獎勵、補助經費最大效益。

說明	案例/查處									
一、入帳年度之認定錯誤（含跨年度合約未依授權比例分攤）										
<p>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次年度所需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7 款】</p> <p>2. 獎勵、補助經費在 12 月 31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 12 月 31 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8 款】</p> <p>※備註：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者指現金支付日期；以轉帳或匯款支付者指轉帳或匯款日期；以支票支付者指支票發票日期。</p>	<p>【案例 1】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三年租（第三年）250 萬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授權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授權期間涵蓋兩個年度。 【查處】</p> <p>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不得購買其他年度之財物。</p> <p>2. 經查該案授權涵蓋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授權期間劃分歸屬 114 年度者為 61 天，屬 115 年度者為 304 天，各年度攤提情形如下表。學校應依授權天數比例繳回 208 萬 2,192 元。</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度</th><th>授權期間 (天數)</th><th>金額</th></tr></thead><tbody><tr><td>114</td><td>11/1-12/31 (61 天)</td><td>417,808 (2,500,000/365*61=417,808)</td></tr><tr><td>115</td><td>1/1-10/31 (304 天)</td><td>2,082,192 (2,500,000/365*304=2,082,192)</td></tr></tbody></table> <p>※備註：非授權軟體之跨年度勞務/財物採購案件，依其契約所訂攤提金額分年支付，無須按日攤提。</p>	年度	授權期間 (天數)	金額	114	11/1-12/31 (61 天)	417,808 (2,500,000/365*61=417,808)	115	1/1-10/31 (304 天)	2,082,192 (2,500,000/365*304=2,082,192)
年度	授權期間 (天數)	金額								
114	11/1-12/31 (61 天)	417,808 (2,500,000/365*61=417,808)								
115	1/1-10/31 (304 天)	2,082,192 (2,500,000/365*304=2,082,192)								
<p>【案例 2】 智慧型圖書館管理系統一案，其所有設備採購、安裝與驗收均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然實際付款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6 日。</p> <p>【查處】 學校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已產生債務與契約責任，然未能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付款完畢，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3】 「西文圖書（20 萬元）」之驗收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 日，傳票日期與付款日期皆為 115 年 1 月 2 日。</p> <p>【查處】 該項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完成驗收，惟未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作成應付傳票，不得認列於 114 年度經費，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4】</p>										

說明	案例/查處
	<p>學校以 11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 115 年度研討會報名費。</p> <p>【查處】</p> <p>經查該研討會發生日期為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非屬 114 年度經費得以支用之範圍，應依規定予以繳回。</p>

二、經、資門科目分類錯誤

<p>1.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4 款】</p> <p>2.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p> <p>3. 補（捐）助比率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p>	<p>【案例 1】</p> <p>學校核定校內教師申請購置電子乾燥箱，依其初步詢價的廠商報價編列，單價 1 萬 4,000 元，數量 2 台，共計 2 萬 8,000 元。採購組依申請單位需求，預先上網詢價之價格為 1 萬 1,990 元/臺，另有「A 廠商（1 萬 3,500 元/台）」及「B 廠商（9,000 元/台-優惠價）」兩家廠商報價，經詢議比價後，A 廠商價格為 9,300 元，學校最後以議價後最低價格廠商 B 廠商為採購對象，採購金額為 9,000 元，學校並將其認列為資本門。</p> <p>【查處】</p> <p>因原報價金額即低於單價 1 萬元以下，非於採購過程中因開標議價程序後，致使單項單價低於 1 萬元，不符合資本門認列之原則，該項經費仍宜歸屬經常門，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2】</p> <p>學校購買「活動式桌椅（單價 6,250 元，數量 30 張，合計 18 萬 7,500 元），學校以廠商估價單作為預算，將其認列為資本門。</p> <p>【查處】</p> <p>學校以廠商估價單作為預算，其單張價格皆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不符合資本門認列之原則，該項經費應歸屬經常門，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3】</p> <p>學校購置「帶鋸機（單價 1 萬 1,530 元，數量 1）、鑽床（單價 8,000 元，數量 1），共計 1 萬 9,530 元」，並將其併同認列為資本門。</p> <p>【查處】</p> <p>經現場盤點，其屬兩項可分離使用之設備。查兩項設備金額：帶鋸機為 1 萬 1,530 元，鑽床為 8,000 元，合計 1 萬 9,530 元，因不符合資本門認列及流用原則，其購置鑽床之款項應依規定予以繳回。</p> <p>【案例 4】</p> <p>學校購買 1 年 1 合約之西文電子期刊，查契約內容未註明學校具授權之資料光碟或期滿後學校仍具線上檢</p>
--	--

說明	案例/查處
	<p>閱權，學校卻將其認列為資本門項目支出。</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購置 1 年 1 合約之電子期刊，未具典藏價值者（指無提供授權之資料光碟或期滿後無線上檢閱權者），應列為經常門支出，並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學校檢附之合約/契約內容，應明確註明學校具授權之資料光碟或期滿後仍具線上檢閱權以為佐證。 <p>※備註：符合資本門認列之電子期刊或資料庫，倘因期滿後須支付平台使用費方能操作，該筆費用得以經常門費用認列。</p>
	<p>【案例 5】</p> <p>學校購置「系統軟體（數量 20 套，共 6 萬 8,000 元）」，其單價 3,400 元且使用年限為 5 年。</p> <p>【查處】</p> <p>經查該項目之單價為 3,400 元且耐用年限為 5 年，惟其仍不符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資本門認列原則，該項應歸為經常門，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6】</p> <p>學校購買「○○訂位系統軟體連線」，學校將連線費用認列於資本門支出。</p> <p>【查處】</p> <p>經查本案屬軟體連線合約，屬經常門項目，不適用資本門認列原則，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三、支用獎勵補助經費不符資本門、經常門支用比率

學校支用經資門比率應依教育部經費核定函所示比率辦理。【當年度經費核定函】	<p>【案例】</p> <p>學校支用 114 年度本獎勵補助經費於經常門和資本門各 25 萬元，支用比例 1:1，與教育部 114 年度經費核定函金額經資門分配比例 1:0.9999 不一致。</p> <p>【查處】</p> <p>學校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依教育部所核定經資門支用比例，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四、教師人事經費支應與規定範疇不相符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员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基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級主管職務加給……。【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1 目】	<p>【案例 1】</p> <p>學校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伙食津貼」以及「超支鐘點費」。</p> <p>【查處】</p> <p>學校伙食津貼係為月定額發給之員工伙食代金，超支鐘點費係為該校大班授課所給予之大班加給鐘點費，兩者津貼皆非屬本計畫要點所定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範</p>
--	---

說明	案例/查處
	<p>圍，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2】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無授課事實之教師。 【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時數為 0 之無授課事實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款項。 學校填報學校自評表「陸、〇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應確實備註教師授課時數為 0 之原因。
	<p>【案例 3】 學校以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支應公校或公職退休再任教師之調薪差額。 【查處】</p> <p>依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五、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未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3 目】	<p>【案例】 經查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費」830 元，非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p> <p>【查處】 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不符教育部經費使用範疇，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六、工程建築經費支應與規定程序/範疇不相符

工程建築經費……；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準……。【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4 目】	<p>【案例 1】 經查實驗劇場 2.0 整建案 110 萬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係屬工程建築之支出，惟未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支用工程建築經費應事先報教育部核准始得支應，並應檢附核准公文以為佐證。 經查決標公告之名稱為「實驗劇場整建採購案」，標的分類為工程類 5176 其他裝修工程，且學校與承包商之工程承攬契約書之第 8 條付款辦
--	---

說明	案例/查處
	<p>法規定，「1. 本工程無預付款。2. 工程完竣，……。」顯示本案屬工程建築之支出。該工程未經事先報教育部核准，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2】 經查球場屋頂建置工程案，決標金額 304 萬 9,000 元，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10.22%。 【查處】 支應工程建築經費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10% 為限，學校應繳回超出比例之差額款項。</p>
七、支用項目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且具爭議	
<p>1. 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包含教師人事經費、教學研究經費、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工程建築經費、軟硬體設備經費及停辦計畫經費。【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p>	<p>【案例 1】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補助行政單位職員教育訓練費/報名費、支應校內刊物、教師/學生宿舍相關設備或爭議性項目（飲水機、除濕機）。</p>
<p>2. 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p>	<p>【案例 2】 學校依據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助學金方式支用於「低收免住宿費」共計 29 萬 1,250 元。惟依該辦法第 9 條明訂經費係由學校學雜費 3% 至 5% 內提撥編列。</p>
<p>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3 目】</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免住宿費」與助學金為不同標的，學校依循之辦法未能符合本要點支用範疇。 學校因經費使用違反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低收入學生住宿應免費，且相關支出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故學校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經費。
<p>4.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5 款】</p>	<p>【案例 3】 經查學校補助○○系辦理第 24 屆○○學術研討會，共計支用 2 萬元。</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補助經費係作為補助專任教師及學生，從事教學研究活動之經費需求。 學校基於鼓勵與協助文學研究，依程序訂有經費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得以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惟本案支領對象為校外人士應以校內經費支應。 爰此，本案支給校外人士之 2 萬元獎金，應依規定予以繳回。

說明	案例/查處
<p>【案例 4】 學校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線上教育展報名費用。 【查處】 本案使用對象為校外人士，且涉及招生吸引學生就讀，違反規定之款項應予以繳回。</p>	
<p>【案例 5】 經查學校購置「條碼列印機」之用途說明為「提升財物管理效率」，實地訪視期間學校說明係供印製財產標籤使用，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 【查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行政使用之條碼列印機，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性，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本要點經費使用範疇不符，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經費。</p>	
<p>【案例 6】 經查學校繳交「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5,000 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14 年常年會費」5,000 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114 年常年會費」1 萬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學年會費」2 萬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團體會費」3,000 元及「中華圖書資訊館國際合作協會常年會費」3,000 元，均為支付各該協（學）會之會費，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性。 【查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團體會費，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性，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本要點經費使用範疇不符，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經費。</p>	
<p>【案例 7】 經查學校購置「桌上型電腦主機」單價 2 萬 3,003 元，抽查其中 5 臺，其中 3 臺存置地點為校外之國際學校「B2107 教室」、「B2106 教室」及「B2105 教室」，係供校外單位使用。 【查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設備供校外之國際學校使用，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本要點經費使用範疇不符，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8】 經查學校係依據「○○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會議通過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計 107 案共 535 萬元，其中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50 案共 250 萬元；另查前款辦法第 3 點第 3 項第 1 款「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 5 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p>	

說明	案例/查處
	<p>2 學年，合計 20 萬元」之規定，因入學前優異表現獲補助之學生，後續無須經相關審查機制即可連續獲 2 學年之獎學金補助。</p> <p>【查處】</p> <p>學校以入學前成績頒發研究生獎勵學金，涉及招生吸引學生就讀研究所，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八、未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相關程序不符自訂辦法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9 款】	<p>【案例 1】</p> <p>學校補助社團外聘教師依據為「透過給予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聘請熱心專業老師指導，使社團在運作社團專業事務之技巧及觀念能更加精進」。</p> <p>【查處】</p> <p>本案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共計 16 萬 5,000 元，然未依規定訂定相關支用辦法以作為支應依據，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2】</p> <p>學校補助○○系畢業展之場地租金，惟未見自訂辦法，無法瞭解是否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p> <p>【查處】</p> <p>本案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畢業展場地租金共計 2 萬 6,880 元，然未訂定相關支用辦法以作為支應依據，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3】</p> <p>本案國際會議舉行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出差申請簽核紀錄表送簽日期 114 年 9 月 16 日，最終核准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不符「○○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參加競賽活動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應於會議舉行日 1 週前至本校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逾期不得提出申請」。</p> <p>【查處】</p> <p>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自訂辦法規範不符，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4】</p> <p>本案○師共計提交 11 篇論文（第一作者 7 篇，第二作者 4 篇）申請獎勵金，每篇獎勵 2,500 元，共 2 萬 7,500 元，不符學校自訂獎勵金規定。</p> <p>【查處】</p> <p>經查本案溢發 4 篇第二作者之獎勵金，不符學校自訂辦法，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自訂辦法規範不符，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九、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未於規定時程內報教育部申請展延

說明	案例/查處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次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7 款】	<p>【案例】 學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用完竣之經費共計 133 萬元，卻遲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方報教育部申請展延。</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經費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 2. 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報教育部申請展延，經核准後始得展延。 3. 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未執行完竣且未報教育部辦理展延，應依規定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請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回計畫結餘款（含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

十、經費支用未符合專帳管理及未執行完竣之賸餘款繳回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果報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9 款】	<p>【案例】 學校使用維護費於「綜合工廠網路配線遷移工程」，共計 1 萬 1,718 元，經查憑證資料顯示係以學校自籌經費支應，而非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出。</p> <p>【查處】 學校檢附之憑證佐證（含請購單、傳票及驗收紀錄單），其會計科目皆顯示該項係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而非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本項應屬賸餘款項，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	---

十一、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

.....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本計畫要點第 12 點第 5 款】	<p>【案例】 經抽查「台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雙月刊，未見全套實體書，亦未見借閱紀錄，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p> <p>【查處】 實地訪視期間盤點未見本案所購置之項目，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應繳回遺失財物之費用。</p>
---	---

十二、採購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案例 1】 學校購置某設備 175 萬元（其中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150 萬元）之執行程序如下，其檢據佐證之減價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 1 次	投標廠商	執行程序說明
	A、B	未達 3 家，僅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 2 次	B、C	2 家廠商經減價（口頭詢問）都未達底價而流標

說明	案例/查處		
<p>法第 6 條第 1 項】 3.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第 3 次 B		B 未達底價而經第 1 次減價至 175 萬元，進入底價得標
<p>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購金額 175 萬元，且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150 萬元，占總採購金額 85.75%，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 2. 經查，第 2 次招標 B、C 為符合招標文件之 2 家廠商，惟開標紀錄未有任何廠商是否進行減價程序之相關紀錄（學校表示有口頭詢問）；第 3 次招標之 B 廠商係依法進行減價。學校於 2 次招標程序作法不同，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3. 建議學校有關開標過程宜有詳盡紀錄以為佐證。 		
<p>【案例 2】</p> <p>學校檢附之標單載明「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另行負擔結匯……等相關費用」，其意應為得標廠商應負責結匯，惟本案卻由學校負責結匯，顯與標單規定不符。本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2,508 萬元，實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2,518 萬 9,155 元，兩者金額不符。</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校提供原廠授權文件以及合約內容，係與經貿貿易公司簽訂合約，應確依雙方合約內容辦理。惟查合約載明應由得標商（即簽約商）負責結匯給出口商，實際卻由學校結匯。 2. 經貿貿易公司以新臺幣 2,508 萬元，低於底價 2,510 萬元而得標。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新臺幣 2,518 萬 9,155 元（包含結匯匯差及手續相關費用），與本案決標金額 2,508 萬元不符，爰上開結匯匯差及手續相關費用金額（新臺幣 10 萬 9,155 元），學校應依規定予以繳回。 			
<p>【案例 3】</p> <p>經查學校公開招標一案之底價為 160 萬元，第 1 次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第 2 次公開招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標價 160 萬元，平底價；第 1 次比減價後以 150 萬 3,000 元決標。</p> <p>【查處】</p> <p>本案第 2 次公開招標標價已進入底價，應即當場宣布決標，不宜要求廠商再減價，學校公開招標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依規定繳回差價新臺幣 9 萬 7,000 元。</p>			

說明	案例/查處
<p>1. 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p> <p>2.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 <p>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p>	<p>【案例 4】</p> <p>經查學校專業教室電競電腦設備採購案 253 萬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共有 A、B、C 三家廠商投標，依據學校送審資料顯示，114 年 7 月 11 日之廢標紀錄（第 1 次招標）載明 A 公司及 B 公司規格不符，而廠商投標證件及規格審查表卻顯示規格審查結果皆為「合格」，顯示廢標紀錄與規格審查表結果並不一致。</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學校送審資料顯示 A、B、C 三家廠商資格及規格皆符合，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開標決標，惟學校以廢標處理。 2. 本案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情事，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3. 嗣後請加強學校採購相關人員之政府採購法知能，確保採購之適法性，並應適當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p>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p> <p>2. 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採購不得採限制性招標。如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案例 5】</p> <p>學校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系統採購案，其電子請購簽核流程顯示：「採限制性招標的理由為請購單位指定」、「本案核可後雖為限制性招標，但多家廠商皆可提供該廠牌之設備，本組仍會將招標資訊公告在政府採購網及本組網站上」。</p> <p>【查處】</p> <p>本案非屬獨家代理、獨家製造或供應，尚有多家代理商可供代理，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十三、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未依規定繳回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	<p>【案例 1】</p> <p>學校辦理西文期刊採購結案時，因廠商無法履約而產生之退、罰款共計 USD 4,588，學校採退、罰款由往後年度訂購扣除之方式，未繳回教育部。</p> <p>【查處】</p> <p>因廠商無法履約而產生之退、罰款，應依規定即時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p>【案例 2】</p> <p>學校 114 年度購置教室使用之矮櫃，本案分為 2 期驗收，惟依學校說明及合約規定第 1 次驗收原應於 113 年度辦理驗收完成，惟廠商遲至 114 年度交貨，並於 114 年 3 月 30 日驗收完成。</p>
---	---

說明	案例/查處																		
	<p>【查處】 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於 113 年度交貨，學校應依合約規定收取違約金，且因本案皆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爰廠商之違約金應予全數繳回。</p> <p>【案例 3】 學校高空繩索挑戰設備採購案（162 萬元，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110 萬 7,622 元，占 68.37%），廠商未依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展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114 年 10 月 3 日</td><td>本案得標廠商於開工前發現需先施作整地工程，並參與 114 年 10 月 3 日投標，惟未取得整地工程</td></tr> <tr> <td>114 年 10 月 19 日</td><td>本案應履約期限</td></tr> <tr> <td>114 年 10 月 26 日</td><td>整地工程完工</td></tr> <tr> <td>114 年 11 月 22 日</td><td>整地工程驗收完工</td></tr> <tr> <td>114 年 11 月 5 日</td><td>本案廠商函請學校通知於整地工程驗收合格後進場施作時間</td></tr> <tr> <td>114 年 12 月 4 日</td><td>學校函文同意廠商於整地工程驗收日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完工</td></tr> <tr> <td>114 年 12 月 21 日</td><td>本案廠商完成履約</td></tr> <tr> <td>115 年 1 月 4 日</td><td>本案廠商展延後應完成履約期限</td></tr> </tbody> </table>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依本案採購契約，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 3. 本案廠商申請展延之履約期限為 115 年 1 月 4 日，廠商雖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履約，惟廠商未依採購契約於規定期限內（114 年 10 月 19 日前）申請展延，遲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方函文通知學校申請展延。 依採購契約原履約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方申請展延，逾期天數共計 16 天屬學校未同意展延期間，每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 ($162 \text{ 萬元} * 68.37\% * 0.001 * 16 \text{ 日} = 1 \text{ 萬 } 7,722 \text{ 元}$)，學校應依規定收取廠商違約金，並全數繳回。 	日期	說明	114 年 10 月 3 日	本案得標廠商於開工前發現需先施作整地工程，並參與 114 年 10 月 3 日投標，惟未取得整地工程	114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應履約期限	114 年 10 月 26 日	整地工程完工	114 年 11 月 22 日	整地工程驗收完工	114 年 11 月 5 日	本案廠商函請學校通知於整地工程驗收合格後進場施作時間	114 年 12 月 4 日	學校函文同意廠商於整地工程驗收日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完工	114 年 12 月 21 日	本案廠商完成履約	115 年 1 月 4 日	本案廠商展延後應完成履約期限
日期	說明																		
114 年 10 月 3 日	本案得標廠商於開工前發現需先施作整地工程，並參與 114 年 10 月 3 日投標，惟未取得整地工程																		
114 年 10 月 19 日	本案應履約期限																		
114 年 10 月 26 日	整地工程完工																		
114 年 11 月 22 日	整地工程驗收完工																		
114 年 11 月 5 日	本案廠商函請學校通知於整地工程驗收合格後進場施作時間																		
114 年 12 月 4 日	學校函文同意廠商於整地工程驗收日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完工																		
114 年 12 月 21 日	本案廠商完成履約																		
115 年 1 月 4 日	本案廠商展延後應完成履約期限																		

十四、支應相關費用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說明	案例/查處
<p>1. 教育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p> <p>2.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p>	<p>【案例 1】 學校舉辦國際研討會，由校內教師擔任引言人，並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引言費。</p> <p>【查處】 學校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引言費等相關酬勞（含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學校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並請嗣後改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p> <p>【案例 2】 經查學校校內教師，獲獎勵補助事實摘要均為學校主辦研討會之發表費、評論費。</p> <p>【查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校內人員發表費及評論費，違反教育部支用規定，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p>

十五、演講費未依講座鐘點費規定辦理

<p>1. 除「專題演講」係依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外，應依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p> <p>2. 支給上限：</p>	<p>【案例】 學校聘請 6 位講師，其中 2 位講師支領鐘點費每小時 2,800 元，另 4 位講師每小時支領 3,500 元，支領金額及標準不一致。</p> <p>【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除『專題演講』係依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外，應依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之規定。學校支付講座鐘點費超過「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所定支用上限之金額，學校應以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學校支付外聘講師之講座鐘點費之超額部分為 7,600 元 ($2 * (2,800 - 2,000) + 4 * (3,500 - 2,000) = 7,600$)，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